**附件5**

**“团校培训班优秀学员”评比办法及申报表**

**一、思想道德情况（25分）**

1.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团的十八大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10分）

2.热爱祖国，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关心国家大事，政治热情饱满，甘于奉献，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品德高尚，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5分）

3.集体主义观念较强，是非观念明确，敢于同各种不良行为作斗争，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学生、公民意识强。（5分）

4.积极参加党校、团学骨干培训班、团校培训班等理论学习，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勇于进行自我批评和听取他人批评，认识和改进自身不足，提高自身素质。（5分）

**二、学习情况（30分）**

1.学员在集中培训期间，严格遵守课堂纪律，尊重老师，认

真听讲，积极思考，踊跃发言。（2分）

2.学习过程中，按时完成、及时上交学习作业，依照学术诚信条款，学习成果均由学员本人独立完成。（2分）

3.日常学习期间，深入研究思考问题，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保证学习效果。（2分）

4.在各项考试、考查中，严格遵守纪律，无任何作弊行为。（2分）

5.学员了解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明确目标、掌握知识。积极参与理论培训、实践锻炼。（20分）

6.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学分绩点3.1以上（即平均分80分以上），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且单科成绩无不及格者。（2分）

**三、工作情况（25分）**

1.学员在培训、活动和实践期间，遵守严格的考勤制度。（5分）

2.学员参与培训期间无任何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5分）

3.学员严格请假手续，因事、因病不能参加培训、活动和实践者，由相关人员证明，开书面请假条，并上交至组织部工作人员。（5分）

4.学员请假次数未超过1次，累积不超过2学时。（5分）

5.学员服从学院对实践活动的总体安排，按时按规定参加实践活动，保证活动质量。（5分）

**四、生活作风（20分）**

1.严守政治纪律，敢于同错误思想、言论和行为作斗争，做

到对党组织、团组织忠诚、立场坚定，禁止是非不清、信谣传谣。（4分）

2.坚持勤学笃行，对科学理论真学、真懂、真信，做到武装

头脑、学以致用，禁止阳奉阴违、言行不一。（4分）

3.带头求真务实，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做到脚踏

实地、开拓进取，禁止哗众取宠、夸夸其谈。（4分）

4.加强自我修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做

到砥砺品格、茁壮心灵，禁止怯懦退让、随波逐流。（4分）

5.塑造良好形象，注意培养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做到慎独

慎微、管住小节，禁止萎靡颓废、低级庸俗。（4分）

**五、其他**

此项为附加项，如有以下情况，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

1.在当年度全院或全校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可加5分。

2.无故缺席院团委组织的各级各类团学组织活动一次及以上的个人取消评选资格。

**六、附则**

1.第（一）至第（四）项为必备条件，未达到条件者不得参评。

2.参评团员上交申报材料需附个人成绩单，院团委将对参评团员成绩进行抽查。

以上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25日

**“团校培训班优秀学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政治面貌 |  |
| 所在团校培训班 |  | 现任职务 |  |
| 主 要事迹 |  |
| 曾获奖励 |  |
| 部门意见 | 部长签字：年  月  日 | 分团委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明：1.此表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2.此表可附页。